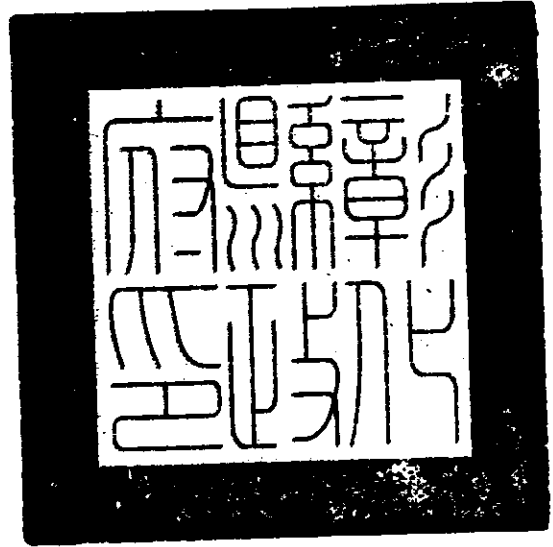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10000151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政府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

縣長卓伯源

彰化縣政府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裁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 三、法定罰鍰額度：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下表：

彰化縣政府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裁量基準表		
罰鍰金額 違規次數	違規規模	
	未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規模	已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規模
第一次	新臺幣六萬元	新臺幣十萬元
第二次	新臺幣十二萬元	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三次	新臺幣十八萬元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四次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五次（含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	新臺幣三十萬元

說明：

- 一、違規規模依違規事實認定。
- 二、本基準違規事實之認定，依下列二者擇一重認定之：
 - (1) 以同一受處分人所受本府水土保持法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 (2) 違規地號所受本府水土保持法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前述處分若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不得適用本款。
- 三、若有特殊情形（如：違規情節特別重大，需立即遏止、嚇阻等），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或為其他合理之裁量，惟不得逾法定罰鍰範圍。

五、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強制拆除及清除工作物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府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 (二) 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六、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